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做了相应调整。

一、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 13 万份，限制性股票 17 万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9 人调整为 35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3,891 万股调整为 3,874 万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609 万份调整为 596 万份。

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 37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64 人）		609.00	12.96%	0.88%
合计			609.00	12.96%	0.88%

2、限制性股票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满元	董事、总经理	360.00	7.66%	0.52%
2	叶荣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3.40%	0.23%
3	高峥	副总经理	150.00	3.19%	0.22%
4	马科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5.00	2.66%	0.18%
5	袁益兵	财务总监	125.00	2.66%	0.18%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74 人）		2,971.00	63.21%	4.28%
7	预留部分		200.00	4.26%	0.29%
合计			4,091.00	87.04%	5.89%

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 358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43 人）		596.00	12.76%	0.86%
合计			596.00	12.76%	0.86%

2、限制性股票计划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满元	董事、总经理	360.00	7.71%	0.52%
2	叶荣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3.43%	0.23%
3	高崢	副总经理	150.00	3.21%	0.22%
4	马科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5.00	2.68%	0.18%
5	袁益兵	财务总监	125.00	2.68%	0.18%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53 人）		2,954.00	63.25%	4.25%
7	预留部分		200.00	4.28%	0.29%
合计			4,074.00	87.24%	5.86%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澳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澳洋科技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所确定的授予日期不得早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的召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澳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澳洋科技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

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